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316
4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9月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就1986年4月28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S/18041)通知您：

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在海上俘获敌国的船只，并将其扣留和没收作为战利品。根据目前的无可否认的文件“Ibn EL-Bitar 号”为伊拉克所有，因此是强加于我国的战争中的战利品。

尽管科威特说“Ibn EL-Bitar 号”从不属于伊拉克，《劳埃德货船名录(1982-83)》第329页第9节却指出该船在伊拉克海港城巴士拉登记，并且它所悬挂的国旗为伊拉克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当局显然会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后对此事件作出最后裁决。

谨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费雷杜恩·卡马利(签名)